

# 长城长征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 发行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招商资管、国泰君安资管“长城长征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77 号），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长城长征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长城长征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发行规模不超过 20.9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优先级为 12 个月，次级为 36 个月。

7、增信措施：必备金额承诺、优先级/次级产品分层结构、信用触发机制。

8、特殊权利条款（如有）：无。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专项计划已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000.00】万元，约占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0.96】%。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风险自

留部分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长城长征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短)	拟发行规模 (万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月)	还本付息期 限(月)	还本付息方 式
长征4优	长征4优	207,000	AAA <sub>sf</sub>	12	6	到期还本并 支付最后一 期利息
长征4次	长征4次	2,000	/	36	36	劣后于优先 级证券获得 剩余收益
合计	209,000 万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项目为协议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利率区间为【1.55%】-【1.75%】，具体详见预期收益率公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4、起息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次级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6、付息日：每年【4】月【21】日和【10】月【21】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以专项计划文件载明的为准，若前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兑付日（R日）：每年【4】月【21】日和【10】月【21】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以专项计划文件载明的为准，若前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增信措施：必备金额承诺、优先级/次级产品分层结构、信用触发机制。

9、特殊权利条款（如有）：无。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专项计划已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000.00】万元，约占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0.96】%。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风险自

留部分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的《长城长征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AAA<sub>s,r</sub>，次级无评级。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2、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5、发行方式：优先级为协议发行，次级为协议发行。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以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为主。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年4月16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年4月17日)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年4月20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S 日 (2026年4月21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日为发行首日，S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询价（不适用）

## 三、网下发行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公司在本专项计划项下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认购本金 2000 万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的委托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发行数量：**专项计划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总募集规模为 207,000 万元。本期专项计划总规模为 209,000 万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份

**发行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配售原则：**协议发行

**认购办法：**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认购人签《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计划管理人收到款项后，向认购人出具认购确认书；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缴款事项及违约认购的处理：**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四、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长城长征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说明书》《长城长征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标准条款》与《长城长征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认购协议》。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人：郑树强、周宇凯

电话：021-38677268

联系邮箱：zhouyukai@gtht.com

### 销售机构

####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丁珽、王冲

联系电话：13601255686

传真：/

#### （二）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 1 号海西金谷广场 T2 办公楼 13-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1513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徐晓铃、殷得智

联系电话：010-68099182

传真：010-68066082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吕凯

电话：18516550878

传真：0755-86565082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WWT 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于召本、崔昕瑶、邱丰

联系电话：15101066214

传真：/

（五）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张△也

联系电话：0512-62938181

邮箱：zhangsiye@dwzq.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长征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